

《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（修改部分以黑体标注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安徽节能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做出修订，需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895.0006 万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4895.0006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030.9920 万元 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7030.9920 万元 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54895.0006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67030.9920 万股 ，均为普通股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